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之公佈（「該公佈」）。除非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8%** 並不是2.02%。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曼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及張詩敏女士。

* 僅供識別